

## 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076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  
承辦人：專任輔導員 胡倪新宜  
電話：(03)262-8955#226  
電子信箱：td920528@m1.tdj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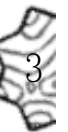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同國教字第11200092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附件六 (376439660X\_1120009262\_ATTACH1.pdf、  
376439660X\_1120009262\_ATTACH2.pdf、376439660X\_1120009262\_ATTACH3.  
docx、376439660X\_1120009262\_ATTACH4.docx、  
376439660X\_1120009262\_ATTACH5.docx、376439660X\_1120009262\_ATTACH6.  
docx)

主旨：有關貴校協助本校辦理桃園市「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國中工作圈小聯盟課程領導人專業成長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1月22日桃教中字第11201161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執行期程112年8月至113年7月，經費核撥俟本市113年度法定預算通過後另案撥付。本案核定學校各期補助經費來源及金額，詳後附核定補助案件簽附表1。
- 三、本案請依所定計畫本節約原則專款專用(不得流用)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，所需經費先行由校



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俟完成計畫核結，經費撥入後再行轉正。其餘有關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，詳如附表2。

四、本案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敘獎。本案核結時，請學校提報敘獎名單：

(一)核敘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每場次嘉獎1次1名及獎狀1紙1名，私立學校頒發獎狀1紙(每校最多4人為限)，以慰辛勞。

(二)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倘涉及校長、人事、會計人員敘獎，再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局核辦。

五、請各群組召集學校於113年7月31日前，檢具原始憑證正本、統一收據正本、收支結算表正本、獎勵建議表及成果報告等資料(寄)送至本校，向本校辦理經費核撥(結)作業。

六、檢附旨揭計畫經費核定公文、實施計畫、附表1、附表2、收支結算表及獎勵建議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